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

廉政宣導專欄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簽報應附文件

七、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- (二)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- (三)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- (四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十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<https://www.freepik.com/>

法務部-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本局官方網站-廉政專區-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-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本局官方網站-廉政專區-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-退回收據範本

★備註：簽報時應同時檢附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、退回收據範本，以及物品或事件照片。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
Innovation

服務
Service

活力
Dynamics